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文本

冷水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2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4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底线.....	4
第二节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13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7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22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23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24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	30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	33
第一节 村庄分类和布局 .....	33
第二节 生活圈与设施配置 .....	33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36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3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37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	39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	43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47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47
第二节 城乡风貌指引 .....	48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51
第一节 用地布局 and 结构 .....	51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53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55
第四节 强化重要控制线管控 .....	58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60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60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62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67
第一节 控制线要求 .....	67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规则 .....	6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7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74
第二节 规划管理与保障措施 .....	74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1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 第2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整个镇域，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冷水镇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涉及 2 个村改居社区，分别为南泥湖社区、冷水社区，5 个村，分别为南沟村、冷水沟村、龙王庙村、东增河村、西增河村，总面积约 53.01 平方公里，约 5301.15 公顷。

规划镇区范围东至南泥湖社区，西至龙王庙村三川镇边界。涉及冷水社区、龙王庙村、冷水沟村、南泥湖社区。总面积为 151.48 公顷。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3条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以“矿业转型”和“生态修复”为双轮驱动，将冷水镇建设成为：

钼都小镇·绿色矿业循环经济示范地，

豫西典范·矿山修复与强村弱镇实践区。

### 第4条 发展目标

1.发展愿景：心泊涑河畔·身隐冷水间

2.2025年近期目标

至2025年，严格对标上位规划对冷水镇产业转型区的职能定位，以资源禀赋为基础、底线约束为前提，全面夯实发展基础。生态层面聚焦矿山生态修复与生态空间保护，保障重点流域水质与林地资源稳定；耕地层面严守保有量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指标，推进后备资源开发，遏制非粮化非农化；城镇开发层面严控边界扩张，确保工矿集聚区用地合规。空间结构上构建“一心两区”的格局，推动产业空间与功能分区协同；效率上提升工业用地效益，优化村庄布局，完善交通与旅游服务设施。品质上强化污染治理与生态风貌提升，修复历史文化资源，推进工矿研学品牌培育，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初步形成工农旅融合、服务完善、生态良好的城镇发展雏形。

### 3.2035 年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全面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将冷水镇建成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工矿服务型城镇。生态上实现全域矿山修复与生态功能提升，打造县域中部生态修复示范标杆，保障流域生态与生物多样性安全；耕地保护实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支撑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城镇开发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工矿产业绿色升级。效率上实现产业全链条升级，农村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品质上塑造特色城乡风貌，打响“钼都小镇”品牌，全面达成各项发展目标。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底线

#### 第5条 耕保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冷水镇上位规划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26.25 公顷（约 6393.7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52.59 公顷（约 5288.85 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面积 403.04 公顷（约 6045.60 亩），实际划定扣除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2.96 公顷（约 5294.40 亩）。

####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
----	---

	<p>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p>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予以保留。对零星破碎、不便耕种，确需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应当优先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补划，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当确保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扩大。</p> <p>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填埋垃圾，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调整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p>

## 第6条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7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布

局，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至 2035 年，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05.25 公顷，主要集中在冷水村。

专栏 2: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冷水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8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冷水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07.45 公顷（3111.75 亩），其中，带图斑落实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197.10 公顷，预留暂不上图落位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0.35 公顷，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专栏 3: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划定规划	<p>1.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应以县域现状建设用地边界为基础可进行局部优化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10%。</p> <p>2.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等确有发展需求的村庄，可适当增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其他类型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应适当</p>
------	---

专栏 3: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减少，原则上不超过现状规模。

3.现状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对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规划中不再按村庄建设用地管理，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4.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不得占用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区域。

5.位于上述“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的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上不纳入村庄建设边界，确需保留的，应维持现状村庄建设边界，布局不突破现状 203 与 203A 范围，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

6.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范围内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一般控制区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确需保留的，以现状村庄建设边界(203 与 203A)内的实有建设用地作为村庄建设边界，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7.位于上述“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确需搬迁的村庄，原则上在本乡镇内统筹安排安置区用地，需在外乡镇或者县城周边安排安置区用地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8.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紧邻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特别是中心城区或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得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确需布局的，应有充分的理由，符合市县实际。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开天窗”保留的空间原则上不得划入村庄建设边界，不得补缝补边。

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10.充分利用河流、山川、现状道路、田间路、围村林等明显的自然地理和地物界线，形态尽可能完整，边界清晰延续、容易识别，便

专栏 3: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于管理。</p> <p>11.拟调入村庄建设边界图斑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勘误范围内的,可在永久基本农田勘误工作结束且成果更新启用后,优化村庄建设边界范围。拟调入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配置、交通安全等因素不应沿道路两侧大量布局。</p> <p>12.拟调出的村庄建设边界图斑原则上应为现状村庄建设边界(203与203A)内的非建设用地,现状的宅基地应保留在划定后的村庄建设边界内。需要进行位置调整优化的零星现状宅基地应取得村民同意,并由乡镇政府出具支持性文件;因搬迁需要调出村庄建设边界的建设用地,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文件。</p>
<p>管理规则</p>	<p>1.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多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p> <p>2.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可以进行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公路、道路交通、公用设施以及经营性建设活动。</p> <p>3.村庄建设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 第二节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9条 总体格局

构建“镇区服务核、产业下沉村”的集约节约型“一核两区一带”空间格局。

“一核引领”：镇区不再扩张规模，聚焦矿山企业职工需求，完善职工活动中心、技能培训基地、保障性住房、商贸服务等功能，打造15分钟职工服务圈，形成产城融合服务中枢。

“两区联动”：一是东部工矿绿色转型区，涵盖冷水沟村、冷水社区、南泥湖村等，以工矿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技术升级为主导，推动尾矿综合利用、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集聚，配套建设矿山生态治理示范区。二是西部生态产业区，覆盖龙王庙村、东增河村、西增河村等，利用高山环境发展特色农业、高山避暑、工矿研学等。

“一带串联”：沿省道S521打造镇乡村振兴廊道，串联镇区及周边产业等关键节点。廊道建设以“生态廊道+产业廊道+文旅廊道”为定位，实施道路景观提升、沿线环境整治及节点打造工程。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10条 规划分区

本次冷水镇规划分区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5个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到二级规划

分区，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 **第11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冷水镇农田保护区划定面积为 403.04 公顷。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升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 **第12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划定为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3857.92 公顷。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

### **第13条 城镇发展区**

冷水镇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205.25 公顷，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中规划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面积为 89.21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为 22.94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为 25.31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为 50.20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为 11.60 公顷，交通枢纽区面积为 5.99 公顷。城镇发展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在总体规划框架下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

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 **第14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规划划定乡村发展区321.64公顷。

### **1.一般农业区**

全镇划定110.42公顷的一般农业区。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 **2.村庄建设区**

全镇划定143.64公顷的村庄建设区。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

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 **3.林业发展区**

全镇划定 67.21 公顷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 **4.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域为大中型矿山集中分布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525.88 公顷。

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15条 优化农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耕地，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将山上耕地调整到山下、园地林地上山上坡，保障设施农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规划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6.25公顷，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合理调整园地、畜牧养殖用地规模。

为实现高山特色农业的驱动目标，对农用地进行优化布局。

#### 1.严格保护耕地，实施“山上退、山下进”

严格保护：将规划新增的优质耕地和现状稳定的高标准农田全部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严控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空间腾挪：

山上退（耕地、园地上山上坡）：对地处较高海拔、坡度较大、灌溉条件差、易造成水土流失的零散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部分现状园地也将根据其生态适宜性调整为林地。

山下进（耕地调整到山下）：利用“两区联动”中对“绿色工矿区”的改造，将已完成生态修复的废弃矿场、尾矿库压占土地、低效工矿仓储用地（即“其他建设用地”减少的部分），复垦为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同时，将川地、河谷地带中适宜耕种的草地、部分

园地调整为耕地。

## **2.保障设施农用地，支撑产业发展**

为满足高山蔬菜、全季草莓、食用菌等特色农业的规模化发展需求，规划将优先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这些用地将重点布局在新增的高标准农田片区周边，用于建设现代化温室大棚、育苗中心、农产品分拣、仓储、烘干及初加工车间（如冷水镇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的一体化推进），确保特色农业的生产、加工、销售链条顺畅。

### **第16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至2035年，镇域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412.70公顷。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250.24公顷。

#### **1.严控增量，盘活存量**

城镇与村庄用地：不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增的建设需求，通过盘活镇区和村庄内的闲置宅基地、废弃厂房、空心校舍等存量土地来满足。

其他建设用地：这是“盘活存量”的重点。规划期内将“其他建设用地”“略微减少”，减少的部分主要通过废弃和低效的采矿场、选矿厂、尾矿库等进行拆除复垦，腾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补充耕地和生态修复，是实现全镇用地“占补平衡”和环境改善的关键。

#### **2.有保有压，优化配置**

## （1）保障

重点保障“十五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和旅游发展等用地需求。

民生设施用地：优先保障镇卫生院扩建、区域性养老中心、中心幼儿园等医疗、养老、托幼设施的用地需求。

乡村产业与文旅用地：保障支撑特色农业和工矿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如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研学基地、农产品加工与展销点等。

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规划中“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逐渐增加”，用于道路交通、供水、污水处理、电力通信、防灾减灾等设施建设。

历史文化保护用地：为冷水遗址、龙王庙洞等文保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2）压缩

严格控制新增的粗放式采矿用地。

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安排任何建设活动。

压缩农村无序蔓延的宅基地建设，引导村民向中心村、规划保留的居民点集中。

### **第17条 合理利用其他土地**

#### **1.未利用地开发利用**

冷水镇现状未利用地面积较小。根据“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这些土地原则上不作为建设或开垦后备

资源。其主要利用方向为生态修复，根据其立地条件，恢复为林地或草地，以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

## **2.湿地与陆地水域保护**

规划严格要求保持湿地和陆地水域面积稳定。重点保护**涪河**、冷水沟河、东增河、西增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及其滨水生态空间。严格落实西增河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划，严禁在保护区内进行任何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通过河道治理、岸线修复等措施，维护河湖水系的生态健康，保障城镇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安全。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18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将 426.25 公顷（6393.75 亩）耕地保护目标、403.04 公顷（6045.60 亩）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面积和 352.96 公顷（5294.4 亩）永久基本农田扣除后面积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

#### 第19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结构调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 第20条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禁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挖湖造景以及种植草皮等其他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 **第21条 补充耕地的规模与范围**

结合冷水镇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及土地利用限制条件，补充耕地潜力规模约 70-120 公顷。

### **第22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条件，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先进工程技术应用，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粮食稳产增产的支撑能力。梳理现状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规划近期重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力争将全镇适宜改造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352.96 公顷，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23条 优化林地空间布局**

连山串水、林田相融、景村共生：“北屏、中廊、多点”——以北部邈遇岭—骆驼山天然林为生态屏障，以省

道 S521.县道 X138 及涑河两侧为绿色廊道，以镇域 7 个行政村（社区）周边及矿区修复点为补充节点，形成“连山串水、林田相融、景村共生”的林地网络。

#### **第24条 造林绿化空间建设**

至 2035 年，冷水镇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geq 70\%$ ，公益林面积不低于 3156.09 公顷，天然林面积不低于 809.98 公顷。天然林分布于镇域，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于镇域北侧的西增河村、东增河村、冷水沟村，以及镇域南部的龙王庙村和南沟村。

#### **第25条 森林资源保护**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办理审核手续，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重点保护饮用水工程水源涵养地、河流及两岸、国道省道两侧和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推进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严格天然林的保护管理，禁止采伐天然阔叶林和天然针叶林，占用征收林地时优先用重点区位的天然林补进生态公益林。

## **第26条 提升南水北调水源涵养林**

加强水源地森林建设，在前期造林基础上，加强后期管护、优化林种结构，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增强水源区生态服务功能。根据不同立地类型进行建设，一是荒山荒地造林应以造为主，封造结合，分类实施，高山陡坡采用生态防护型模式，山脚、坡脚采用生态经济型相结合模式，利用容器苗造林、裸根苗造林等技术进行造林；二是对立地条件差、人工造林难度大，且有天然乔灌木生长的荒山区及流域内现有的未成林造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取以封为主，封、造、抚育、保护并举，使区域内的植被得到有效保护、恢复和发展，全面提高生态防护效益；三是对区域内 25°以上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退耕后发展生态景观型、生态经济型防护林；四是对现有低质、低效水源涵养林进行提质改造，全面提升流域内森林覆盖率与森林质量；五是加强对消落带适生植物的挖掘与栽植，减少水土流失，防止水体污染，丰富库岸景观，充分发挥消落带的生态功能。

## **第27条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

冷水镇有公益林面积约 3156.09 公顷。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

统。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规范林地保护，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

规范林地保护，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充分发挥林地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进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及林地、候鸟栖息地、森林公园等监测体系建设，准确掌握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及动态变化情况，实现森林资源“一套数”，森林资源“一张图”。

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及**渭**河流域林地的保护建设，大力开展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目标的森林经营活动，通过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使冷水镇森林质量得以提升。限制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林地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毁林开垦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工程中，不得挤占林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随意调整公益林范围

和面积，禁止在公益林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用公益林。

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按要求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及时植树造林、恢复植被，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灾毁林地要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28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冷水镇有三处水源，其中一处位于狮子庙镇罗村，为罗村北川河水库水源地，水库作为狮子庙镇、冷水镇备用水源，其中狮子庙镇 14261 人，冷水镇 9467 人。另两处水源分别为西增河村 16 组、西增河村 11 组的深水井，为西增河村、龙王庙村和镇区提供水源。东增河村 15 组和 19 组的深水井为东增河村 15-20 组和冷水沟村 3-8 组提供水源。

对冷水镇的集中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环境监测，通过隔离防护、污染源综合整治、水源地生态涵养林修复等工程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冷水镇西增河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是：西增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是：一级保护区外，西增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西增河

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第29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开展南水北调水源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流生态恢复与保护，加快推进涓河道治理，涓河的镇区段河道修复等工程建设。

打好碧水保卫战：建议严格控制企业河道架设管网，逐步拆除或优化河道官网，从根本上杜绝河道官网跑冒漏滴污染水质。

### **第30条 节约用水措施**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积极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快接水灌溉工程和节水改造工程，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能力。

鼓励使用节水的生产方式，降低单位处理量的用水密度，减少新水汲取量，努力提高循环水占比，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推动生活污水、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

##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31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按照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结构，严控新增

建设用地。

用好增量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冷水镇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449.30 公顷以内。

### **第32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重点针对镇区规划范围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村庄进行环境改造，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10.35 公顷。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挖潜村庄建设用地，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民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等综合整治。规划到 2035 年末，村庄建设持续减少，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33条 保护与利用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体系

建设。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开采区块，主要矿种“三率”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规定最低指标要求；到2035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 **第34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

提高钼矿开发准入门槛，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为促进冷水镇经济健康发展，推动难选冶钼矿的科技攻关，高效利用共伴生钨、铜、铼、萤石等资源，大力发展钼钨新产品。

鼓励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统筹推进工矿废弃地平整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将废弃矿山治理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指标预留城镇发展。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公益林的关系，禁止采矿用地占用耕地、林地。

### **第35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控，落实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规定，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新设矿业权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已有矿业权占用基本农田的，不得毁坏基本农田，不得改变基本农田的性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应进行互不影响论证和严格管理。

### **第36条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工程**

探索开展一矿一策开发与治理新模式，采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与社会资本参与相结合”的多元化方式，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实现矿山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与恢复治理。

### **第37条 尾矿资源化利用**

以“控增量、减存量、提质量”为目标，通过严格准入、科学布局、技术升级和资源化利用，系统性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1.严格许可准入，筑牢源头管控防线**

严格项目审查：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新建尾矿库立项备案、项目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方面审查，对不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

实施总量控制：按照“应闭尽闭、能用尽用、应设则设”原则，坚持疏堵结合，全镇“一盘棋”统筹协调，对尾矿库数量实行总量控制。

#### **2.提升本质安全，强化风险防控**

提升现有尾矿库安全水平：在用、停用未闭库尾矿库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一轮全面技术复核，综合评估防排洪系统可靠性、坝体稳定性，特别是原设计科学性、安全控制

参数合理性等方面内容，弥补设计缺陷，针对性开展治理工程。停建尾矿库启用前，企业要组织对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复核，按照最新标准要求完善设计内容。尾矿库企业应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坝体稳定性复核、防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和调洪演算。开展钼矿尾矿库系统治本。

加强尾矿污染防治：新（改、扩）建尾矿库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设施。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 3.强化闭库管理，防范后续风险

严格闭库程序：闭库前需完成安全评估、环保调查及设计审批，验收后销号并明确监管责任。

规范闭库后安全管理：尾矿库闭库销号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单位负责；无上级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栾川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负责，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尾矿库闭库销号后，安全管理单位应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保障相关设施安全可靠。

强化无主尾矿库风险管控：加强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避免尾矿库无主后治理资金缺失问题。加强对无主尾矿库的摸底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指定单位按要求高标准完成闭库治理，全面消除安全风险；做好无主尾矿库闭库后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一库一策”风险管控方案，明确风险管控重点和管控要求。

#### 4.促进资源化利用，推进产业链式发展

加快无尾矿山建设：鼓励地下矿山回填式开采或原位溶浸开采方法，减少尾矿产生和堆积。新（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应采用充填采矿法，对不能采用充填开采的要督促企业严格论证。

推动尾矿规模化利用：指导企业积极推进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鼓励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推广尾矿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建设运行一批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加强产业协同与供应链完善：制定出台尾矿综合利用鼓励政策，加快推进全镇尾矿库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与下游建材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道路施工企业等合作，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对于积极推动尾矿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技术研发与应用，实现尾矿全建材化利用等良好效果的企业，镇政府应搭建产业协同平台，帮助其拓展市场，协调相关部门在产品推广、运输等环节给予支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5.加强技术攻关，推动创新发展

开展新型尾矿库技术研究：推广尾矿堆存、筑坝、废石和尾矿联合处置与安全堆存等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开展尾矿筑坝工艺、成灾机理及溃坝灾害防控、尾砂固化等技术攻关。围绕尾矿坝安全性提升、新型筑坝材料等方面，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协同技术攻关。

鼓励开展科技创新：围绕尾矿库新型防渗材料、生态坝体结构、尾矿水循环利用技术等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降低尾矿库对土壤和水资源的影响。

推进平台建设：支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托“河南省钼钨关键金属提取及尾矿综合利用创新联合体”，集聚高校、科研单位和钼钨产业骨干企业，在钼钨尾矿综合利用方向开展技术研究，破解资源综合回收关键技术瓶颈。

##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 第38条 第一产业（农业）用地优化

保优提质：严格保护沟谷地带的优质耕地，用于发展高山蔬菜、富硒玉米等高价值作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土地产出率。

林地复合利用：在不破坏林木的前提下，推广林下经济模式，发展林下菌菇等，实现“不占耕地、立体增收”。

加工前置：在镇区或东曾河、西曾河的核心位置，规划农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中心，解决农产品附加值低、销售半径小的问题。用地可通过盘活闲置厂房或村集体建设用地解决。

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把小田变大田、大田变景观。以土地整合集约化为基础，通过“小并大、陡变缓、弯改直”实现田块规模化，同步融入景观设计，打造“一田一景”（如四季花海、稻田艺术），结合农耕文化、矿工历史等地域特色植入休闲步道、观景平台，推动“粮田变良田、田园变公园”。规划强调“小规模、精品化”，优先在交通便利区试点，配套智能灌溉、生态沟渠设施，严控硬化面积，并探索“企业共建+市场化运营”模式。

### **第39条 第二产业（工业与矿业）用地优化**

集聚入极：新增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北部的“绿色工矿区”。对现有散乱的工业企业，通过政策引导其逐步向该区域搬迁、整合。

循环布局：在寺院沟尾矿库、众鑫矿业尾矿库等周边，规划尾矿综合利用产业园，实现废料就地转化，缩短运输距离，降低二次污染风险。

腾退转型：对已闭库或不具备开发价值的矿山、排土场，坚决予以腾退，通过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为生态恢复用地、光伏发电用地或工矿遗址公园用地，纳入“矿山遗址研学探访带”统一开发。

交通剥离：规划建设连接矿区与 S521 的产业专用运输道路，实现矿产运输重型车辆与居民生活、旅游客运交通的分流，解决道路破损、粉尘噪音干扰问题。

### **第40条 第三产业（文旅与服务业）用地优化**

服务核心化：在镇区集中供应商业、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建设用地，提升服务能级，打造全镇的“旅游客厅”。

用地模式创新：

点状供地：对散布在生态区域内的精品民宿、森林木屋、康养设施等，采用灵活的“点状供地”模式，只征收建筑物占用的土地，最大限度保护周边生态原貌。

存量宅基地转化：出台政策鼓励和规范村民利用自有

闲置宅基地和房屋，发展民宿、农家乐、电商服务点等，将“沉睡的资产”转化为经营性用地。

设施配套：在民宿集群区、游客集散地，通过规划预留或利用村庄闲置空地，布局充足的生态停车场、旅游公厕、充电桩等配套服务设施用地。

#### **第41条 明确产业用地规模**

保障农业农村产业用地需求，规划安排不少于 10%（以 2020 年国土空间调查成果中 203 规模为基数）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其中新增产业用地 6.24 公顷。

产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冷水镇镇区，保障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引导产业用地集中布局。规划到 2035 年,工矿用地 40.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26.45%；仓储用地 0.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0.05%。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南部和北部，主要发展二类工业。商业服务业用地 2.3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52%，用地主要布局在镇区东部。

##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 第一节 村庄分类和布局

#### 第42条 村庄类型和定位

冷水镇有集聚提升类村庄2个，分别为：东增河村、西增河村；有整治改善类村庄2个，为南泥湖村和冷水沟村；有城郊融合类村庄3个，分别为：冷水村、龙王庙村、南沟村。

专栏 4：表村庄分类	
村庄类型	村庄名称
城郊融合类	冷水村、龙王庙村、南沟村
整治改善类	南泥湖村、冷水沟
集聚提升类	东增河村、西增河村

### 第二节 生活圈与设施配置

#### 第43条 冷水镇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 1. 范围

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覆盖其建成区及紧邻的居民点。这是全镇唯一的城镇生活圈，是公共服务的最高能级中心。

##### 2. 服务半径

步行 15 分钟为主要衡量标准，约 1-1.5 公里。

核心功能：满足镇域居民及外来游客的综合性、一站式服务需求。

##### 3. 服务配置

行政与公共服务：镇政府、派出所、银行、邮政、电信营业厅。

教育设施：镇中心初级中学、镇中心小学、镇中心幼儿园。

医疗卫生：镇中心卫生院。

商业服务：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特色餐饮街、快递物流集散点、电商服务总站。

文体娱乐：镇综合文化站、小型公园/广场、全民健身设施、游客集散与咨询中心。

社会福利：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

#### **第44条 冷水镇乡村生活圈**

##### **1.中心村 15-20 分钟服务圈（2 个）**

范围：分别以龙王庙村村委会、冷水社区居委会公共设施集中区为圆心。服务半径:骑行或短途车程 15-20 分钟，约 3-5 公里。每个中心村的服务范围覆盖本村全部及周边 1-2 个邻近的自然村组。

核心功能：满足片区内村民的日常性、基础性服务需求,并承载特色产业的配套服务功能。

##### **2.基层村 5-10 分钟服务圈**

范围：覆盖包括中心村和自然村在内的居民小组或自然村落。

服务半径：步行 5-10 分钟。

核心功能：满足村民“家门口”的即时性、高频次服

务需求。

服务配置（基本保障）

商业网点：至少 1 个便民小卖部。

公共空间：1 处小广场、大树下等非正式的公共交流空间。

卫生服务：配备村医或健康联络员，定期巡诊。

环境设施：垃圾集中收集点、公共厕所。

##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第45条 提升对外交通通达性

公路交通方面，着力建好县道 X138 改线工程，提升省道 S521，注重清扫与养护，突出建设和维护并重，不断提升道路交通环境。

#### 第46条 加强内部交通互联

规划加强镇域内部镇村、村村之间的联系，构建城乡融合快速便利的镇域公路网络。

规划期末，乡道技术等级不低于四级公路，路基宽度不低于 5.5 米。加速推进村道硬化工程，将宽度较窄、路况较差的村道进行修缮和拓宽，保障村道宽度不低于 4.5 米，完善排水和照明等设施，设置错车道。推进行政村通油路工程，逐步将各村庄内未做硬化的入户通道进行硬化，完善村庄疏导性路网，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 第47条 完善客货运服务体系

以 S521 为城乡公交主干线，建立快速、便捷的城乡公交联系，在冷水镇设置一处三级客运站，城乡公交干线上村庄的主要居民聚集点及干线公路与县乡道路的节点处设置候车亭和招呼亭（简易站牌）。

综合利用县乡公路现有的客货运网点等交通基础设施，健全以乡镇投递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快递

服务网络。实施邮政、快递覆盖到村，实现村级邮政、快递站点全覆盖。完善村邮站+快递超市+农村电商+便民服务”模式发展乡村、社区公共配送服务平台，提升寄递末端服务能力，助力打造农村十分钟生态圈，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倡导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模式，重点提高皮带廊等清洁运输方式的应用占比，降低能耗与排放。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48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保留镇政府等行政办公设施，全力保障镇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日常服务高效开展。

### 第49条 文化设施规划

扩展冷水镇文化活动中心职能，承担非遗文化保护传承、科学文化知识普及、文化交流等功能，同时涵盖老年人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功能。

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均有1处文化大院（含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农家书屋等），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需求。重点村可有条件设置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等文化设施；一般村文化设施可结合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设置，实现公共设施集约利用。

### 第50条 教育设施规划

初中1所：规划保留镇区初中，重点改善办学条件、

文化生活条件，打造“温馨校园”，缩小与城区中学的差距。

小学 1 所：保留镇区冷水镇中心小学，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

### **第51条 体育设施规划**

推进镇、村（社区）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各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保留现有 1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作为镇区全民健身中心；规划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作为健身活动中心。

### **第52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逐步取消冷水镇卫生院，将三川卫生院作为区域医疗中心，肩负起服务工矿企业与保障公众健康的双重使命，实现对区域核心产业与社区居民医疗需求的一体化覆盖与提升。对各村（社区）标准化卫生室进行提升改造。

规划至 2035 年末，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80 平方米，村卫生室应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的要求。

### **第53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夯实农村兜底保障和养老服务基础，保留镇区敬老院，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提升敬老院服务水平；做好全镇 7 个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维护工作，激活了基层养老服务水平。

### **第54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留现状部分质量较好的商业服务设施，对镇区主要商

业街进行改造提升，优化商业业态布局。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在镇区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区域规划 1 处综合商业设施，作为镇区商业服务中心，服务于周边村庄及企业。

### **第55条 殡葬设施规划**

规划完善现代殡葬设施，建设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公益性公墓。

##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56条 供水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镇域最高日需水量为 778m<sup>3</sup>/d，日变化系数取 1.3，年需供水总量为 36.9 万吨。

根据最新的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规划，做好西增河村深水井日常监管维护工作，满足西增河村及镇区用水需求。以东增河村 4 组地下水为水源，实施改扩建工程，建成一座 200 吨/日的标准化水厂（供水站），配套净化消毒设施，满足东增河村群众的饮水需求。实施跨流域调水及规模化供水，依托狮子庙罗村水库地表水，新建一座 500 吨/日的水厂（供水站），同步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覆盖冷水沟村、南泥湖村、南沟村、冷水社区、龙王庙村及各厂矿企业。通过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有效扩大供水覆盖范围，全面提升全镇供水安全与保障水平。

考虑通过跨区域调水（例如狮子庙水引冷工程）、政企共建供水管网及市场化运营，构建“水源互通、责任共担、服务提质”的可持续供水体系，实现镇区供水稳定与

企业降本增效双赢。

建设从主要地表水源地至冷水镇一体化供水厂的输水管道，同步配套建设管道加压设施，确保输水稳定。

将现有分散的引水管与尾矿管统一纳入镇域地下管网，沿道路或绿化带敷设，减少河道占用。

安全饮水工程水井周围 30 米半径范围内规划为水源地保护区。在保护区内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地下污染普查评价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标识与警示设施；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禁止设立新的排污口，查封污水渗坑，事故排放池必须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对现有排放口限期整改。

### **第57条 污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80%。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深度处理达到相应的再生水利用标准，进行再生水回用。

至规划期末，冷水镇镇域污水总量约为 29.52 万吨。

含龙王庙村、冷水社区、冷水沟村、南沟村、东增河村、西增河村 6 个村庄，规划统一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收集及处理。

在南沟村、龙王庙村、西增河村个别远离镇区的深山

沟区域且人口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以居民点为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以一体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主；相对分散的居民点采用地下土壤渗滤净化或生物塘技术对污水进行处理。

结合村庄实际采取集中或分散的污水收集处理模式，镇域共规划 7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站(规模大于  $10\text{m}^3/\text{d}$ )，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出水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或规模小于等于  $1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 **第58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和各行政村集中居住区均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分别规划雨水、污水管道沟渠，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镇域内村庄排水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坑塘、沟渠，拦蓄雨水，以达到雨洪利用，或用于农业灌溉，或用于涵养地下水。

### **第59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预计全镇用电总量为 1500 万 kWh，总负荷需求为 55MW。

对新建或已建的高压架空线路均应严格按电力有关规范设置高压保护走廊：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35

千伏，B=20-25 米。

### **第60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在其余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提供邮政业务功能。

到 2035 年，全镇实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综合覆盖率 100%，有线电视及多元视听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第61条 环卫工程规划**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医疗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特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至规划期末，冷水镇镇域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0.42 吨/日。

规划逐步完善镇村环卫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镇区完善现状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提升转运规模为 30 吨/日；各村庄及镇区完善垃圾收集点。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完善后续管护机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改厕工作长期发挥作用。在镇区等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使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镇域其他近期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

推进垃圾分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加强医疗、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有毒有害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垃圾及医疗

垃圾由其他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及处理。

####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 第62条 消防规划

镇域在龙王庙村、冷水村、冷水沟村、南泥湖村、南沟村分别设置1处村庄微型消防站，其他居民点设置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有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重点防火单位应建设企业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承担本单位的消防任务。

消防水源：有供水管网的区域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已建成集中供水系统的村依托供水系统在村中心区域增设消火栓。无供水管网或者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的区域、产业聚集区，设置消防水池，或利用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车取水点。

规划严格区分不同层级的消防设施配置标准。依据相关规范，分别布局消防站、乡镇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明确其差异化定位与建设要求。其中，乡镇专职消防队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标准建设，负责全镇辖区内的灭火救援任务；村级及重点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侧重于初期火灾扑救与日常巡查；各类设施在用地规模、人员编制及运行管理体系上分类实施，构建“专职队为主力、微型站为补充”的立体化消防救援网络。

消防站应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50mm。

森林火灾防治：结合镇区消防站设制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按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标准化。建立镇村应急扑火小分队，配合专业森林消防队共同做好森林防火任务。

### **第63条 提升全域防洪排涝能力**

防洪：镇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山洪设防标准为不小于 10 年一遇；涓河镇区段防洪标准为不低于 20 年一遇，其余河流为不低于 10 年一遇。

除涝：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村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

洪涝风险控制线由水利部门划定，本规划予以落实。目前，水利部门尚未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本规划暂以河南省水利厅下发的河湖范围线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冷水镇河湖管理范围线主要包括涓河等河流。待水利部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后，本规划及时进行更新、落实。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河湖范围线的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结合防洪排涝工

程建设进度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贯彻主要河流上游地区“以蓄为主”的措施，实行山水田林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加固水利工程碣坝，以确保汛期安全。

#### **第64条 推进抗震减灾工程建设**

冷水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8 度，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规划在镇政府设置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道及对外交通设施，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农村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重点加强对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防洪、防地质灾害、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措施，这些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所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必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城镇的其他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工程设计，必须遵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 **第65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划定防治分区：镇域地质灾害防治区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必须经工程措施处理后才能作为一般建设用地。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该区域进行规划建设时，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环境问题。

规划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

地质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地质环境，尽最大可能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证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制定突出性异变情况应急措施。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监管，对村镇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灾害危险性评估，避让不良地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企事业单位在选址建设时必须严格管理。

### **第66条 现代化疾病防控体系构建**

完善基层社区卫生医疗，提升镇村基层防治能力。以基层社区卫生医疗资源为基础，整合线上咨询和综合会诊平台，在村庄卫生室医疗资料配套时考虑平战结合需要，做好应急预案。通过“镇-村-户”三级治理体系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镇村自我组织力量，综合提高治理能力，加强应对灾害的防治能力。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第67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冷水镇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重点保护冷水遗址、冷水龙王庙洞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龙王庙遗址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

#### 第68条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控

##### 1.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逐步搬迁和拆除保护范围内压占遗址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用地改作文物展示，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形式、高度、色彩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

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并严格按审批手续，仔细论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造成影响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二节 城乡风貌指引

### 第69条 风貌分区

确定冷水镇分为四大风貌分区，包括高山峡谷风貌区、低山丘陵风貌区、低丘田园风貌区和现代城镇风貌区，主要要素为自然山水，建筑风格以小体量、多层的现代风格为主，建筑色彩采用灰白、土黄、茶色等低彩度色调。

## 第70条 风貌引导

从“聚落空间形态、线性空间风貌指引、林田空间风貌”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指引。生态要素界面管控：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荣”的原则进行建设。公用设施风貌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适用”的方式进行公用设施建设，与当地的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适用当地绿色建筑材料。

聚落空间形态引导：条带式布局的村庄整体风貌应与水系、山地走势等自然要素相协调，村庄布局应保持绵延成带的布局形态。团块式布局的村庄整体形态应加强与自然环境的融合，保持村庄整体空间格局与道路结构，集约节约利用村庄空间，丰富内部空间，避免空间形式单一。

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整体建筑高度应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同时与自然环境相融，通过参差高差，每户人家的景观视线互不干扰，形成错落有致的小城镇空间形态，应遵循镇区建筑的基准高度，建筑高度不大于18m。

线性空间风貌引导：尊重水网肌理与水体资源特征，加强水质净化和水岸空间打造，呈现出水系纵横有序的差异化景观。在满足交通功能基础上，将道路和环境充分融合，塑造景路相依的道路景观。道路两侧建设具有遮阴、美观的绿化空间，同时考虑植物配置的要求。

林田空间风貌风貌引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充分利

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构建多层次、网络状的山地、丘陵森林体系。以严格保护农田耕地为前提，鼓励田林交织和多样化种植，形成不同的肌理景观。并适度引入休闲游憩活动，丰富林田功能。

##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and 结构

#### 第71条 总体结构

本次规划确定的城镇布局结构为：“一核引领、两轴延展、多区协同”。其中：

“一核引领”：以镇区政府、商场等公共服务配套为中心，完善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品质，打造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延展”：沿钼都大道形成镇区东西向发展主轴；沿两山大道形成镇区南北向发展次轴。

“多片协同”：补充提升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保障和强化镇区的基本服务功能；改善优化现有居民点，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 第72条 用地布局

优化土地资源配罝，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事关民生福祉的公共设施用地及影响城市经济发展的产业用地，服务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环境品质提升。规划至2035年镇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为151.48公顷。

保障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引导产业用地集中布局。规划到2035年，工矿用地40.0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比例约26.45%；仓储用地0.0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区域

地比例约 0.05%。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南部和北部，主要发展二类工业。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引导新配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向镇区中部布局。规划到 2035 年，居住用地 71.0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46.8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0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5.34%，用地主要布局在镇区中部；商业服务业用地 2.3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52%，用地主要布局在镇区东部。

结合社区生活圈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充分结合周边山体，提升镇区环境品质及宜居度，建设生态宜居城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9.9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54%。

优化镇区内外交通网络结构，合理布局静态交通设施；保障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基础配套设施用地供给，提高城镇安全韧性。规划至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4.4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51%。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5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34%。

划定战略留白空间，用于未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重点产业等项目，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留白用地上的合法现状建筑保持不变，违法建设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无现状建筑物、构筑物的留白用地可结合实际实施临时绿化，“以绿看地”，严格管控。规划留白用地面积 0.29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约 0.19%。

##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第73条 道路系统规划

道路等级划分。镇区的道路等级根据用地规模和布局结构来确定，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

主干路：是承担规划区与外界交通联系的干路及内部主要的交通性道路，构成城镇道路系统的主骨架。镇区道路以钼都大道、两山大道、振兴大道等为基本骨架，密切结合地形及现状，顺畅衔接镇区及周边道路，主干路红线宽度 15-20 米，规划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不超过 40 米。

东西向钼都大道红线宽度 15 米，南北向两山大道红线宽度 20 米。

次干路：仅次于主干路的交通干道，联系主干路、并与主干路组成干道网系统，在交通上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同时又兼具生活服务功能，可在两侧布置公共建筑和住宅。次干路基本上按 300-500m 左右的间隔布设，宽度控制在 15-30 米。

东西向钼都大道红线宽度 15 米，振兴大道红线宽度 15 米。

支路：是镇区一般街坊道路，在交通上起集汇性作用，是直接为用地服务的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是镇区干路道路网络的完善，加强了镇区干道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方便了镇区居民的出行，间距控制在 130 ~ 300 米。红线宽度控制在 9-20 米。

南北向两山大道红线宽度 15 米，南北向奋进路红线宽度 20 米，政和路红线宽度 20 米，幸福路红线宽度 10 米。

#### **第74条 对外交通规划**

冷水镇对外交通东西向主要依托省道 S521，从镇区穿过，向东联系赤土店镇，镇区设置客运站，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

#### **第75条 慢行系统规划**

综合考虑镇区尺度、通勤距离、步行及非机动车出行比例等实际情况，优先打造安全、宜行的绿色交通体系，重点完善冷水和沿线，钼都大道、两山大道等主干路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空间，鼓励绿色交通出行，提升慢行交通生活品质。

#### **第76条 交通场站规划**

根据用地性质和居民需求布设公交停靠站、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便于运营调度。规划改扩建主干路钼都大道南侧现状汽车站，规模约 0.56 公顷。

#### **第77条 社会停车场规划**

为适应不断增长的机动车交通量的要求，交通设施的规划主要考虑公共停车场及货物流通中心的规划。

镇区规划的集中停车场共 1 处，用地约 0.27 公顷，位于钼都大道河振兴大道接口处；镇区生活区结合后续城镇更新改造，预留公共停车场用地，宜依托边角零散地块，改造成公共停车场。

## 第78条 加油加气站规划

镇区加油站规划选址主要考虑镇区对外交通沿线、镇区出入口、服务半径等因素，结合镇区主次干路布置机动车加油站。保留现状加油站3处，进行改扩建。

主要公共加油站的进出口宜设在次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的停车道，站址选择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积极推进油电一体化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宜结合加油站统一建设。

现状设施基本满足加油需求，本次规划镇区不再新增布局加油站。

##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79条 给水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人均综合最高用水量取 300 升/人·日。镇区生活用水量为 360m<sup>3</sup>/d。

城镇供水：冷水镇镇区临近**涪河**，地下水资源充足，同时根据最新的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规划，规划镇区水源以窄口水库引调水为主要水源，以**涪河**地下水为补充水源。

水厂生产区范围应明确划定并设立明显标志，在生产区外围不小于 10 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

## **第80条 排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80%。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深度处理达到相应的再生水利用标准，进行再生水回用。

综合生活污水量按日供水量的 85% 计算，根据镇区用水量预测，确定 2035 年镇区污水量约为  $306\text{m}^3 / \text{d}$ 。

结合村庄实际采取集中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全镇共规划建设新建村级小型污水处理站 7 座，实现“一村一站”的集中处理体系。

镇区与各行政村集中居住区均规划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污水管道（沟渠）；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体。镇域内村庄排水需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并有效利用坑塘、沟渠拦蓄雨水，实现雨洪资源化利用，用于农业灌溉或涵养地下水。

## **第81条 电力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预计镇区用电总量为 456 万 kWh，总负荷需求为 2.47MW。

对新建或已建的高压架空线路严格按电力规范设置保护走廊，控制宽度（单杆单回）标准为：35 千伏线路保护走廊宽度 20-25 米。严禁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线路穿越城镇集中建设区及村庄居住核心区，对 35kV 南泥湖变电站出线线路中邻近居住区的段落进行优化，设置防护设施或局部迁移，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 **第82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全镇有线电视传输入户率 2035 年达到 100%；移动通信，要扩展容量，增加传输带宽，加强基站建设，实现移动网络 100%无缝覆盖。

规划保留镇区现有邮政支局，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全面开展包裹快递、特快专递、邮政储蓄、报刊发行、集邮、农村物流、广告传媒等综合业务。

镇区有线电视网络全部实现数字化，镇区有线电视线路采用同轴电缆穿管埋地敷设，并与电话线路并管埋设，或与电信部门协调，占用部分通信管道，同时应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实施。

## **第83条 环卫工程规划**

镇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1.0 千克/人·日计算，预计到 2035 年，冷水镇镇域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2 吨/日。

规划逐步完善镇村环卫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结合现状垃圾填埋场新建一座垃圾分选中心，占地 0.5 公顷；镇区完善现状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提升转运规模为 30 吨/日；各村庄及镇区完善垃圾收集点。

镇区主要道路、大型公共场所等的附近以及居住区内按照 70 米的服务半径分设垃圾收集点。

建筑垃圾：由指定单位统一管理，明确各自的清运责任。

医疗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在有关部门的监管下，由有资质的专业部门专门进行安全处

置，不得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工作，待运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容器储存。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专门收集、运输、处置和处理。

#### **第四节 强化重要控制线管控**

##### **第84条 绿线管控**

绿线是指镇区内各类绿地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划入绿线，其余游园、次要防护绿地作为预控绿线，划定城市绿线规模 1.05 公顷。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第85条 黄线管控**

黄线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公用设施用地的控制线。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内重要的环卫、供电、消防等及其他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确定为黄线。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黄

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

### **第86条 蓝线管控**

蓝线是指规划确定的坑塘水系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河流水系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确定为蓝线。将其他河流边界和重要水面作为预控蓝线。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87条 紫线管控**

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第88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和重大工程，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至2035年，力争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面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闲置土地处置等。

#### 第89条 农用地整治

##### 1.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 2. 其他农用地整治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划期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

## **第90条 建设用地整治**

### **1.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宅基地、工业废弃地及其他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复垦增加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镇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优先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龙王庙村 13 组、东增河村 6 组、冷水沟村 6 组、冷水村 12 组受威胁农户的农村住宅搬迁，保障村庄生活生产安全。

### **2.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以镇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覆盖区域为对象，推进城镇用地整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加强产业支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实现人、地城镇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发展。

### **3.采矿用地整治**

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近年关闭矿山、废弃尾矿库为主要整治对象，腾退采矿用地指标可用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另外一面可供采矿项目新增用地指标使用。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91条 森林生态修复

实施重点区域生态林建设。冷水镇是栾川县 15 个重点实施国土绿化的乡镇之一，是全县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最重的乡镇。遏遇岭、骆驼山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采取生态绿化、生态防护、动态监测等措施，建立智慧保护区森林资源视频监控系統、检查站卡监控系统、保护区数字管理平台。

推进森林抚育与造林更新任务，冷水镇作为栾川县西部重点林区，参与了全县 5 万亩森林抚育任务，主要对幼龄林采取“目标树经营+间伐补植”措施，促进林分向顶级群落演替。

加强人工林的保护，通过“路网”“景观林”，增加镇域绿量；通过对村庄内部林地改造，促进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在镇域范围内形成林路相依，林田相依的互相连通林业空间格局。

### 第92条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河道堤岸修复。对境内的**瀋**河及其支流实行自然岸线保护修复、硬质堤岸生态修复。

**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加强对**瀋**河流域沿线污染源处理，清理水系沿线养殖场、垃圾堆放场，禁止村庄污水随意排放，增强镇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排放日常管理水平和再生利用水平。

排污口治理。严格管控企业向河道内架设管网的行  
为，逐步推进既有管网的拆除或优化改造，从根本上消除  
因管网泄漏、溢流等导致的水体污染问题。组织专项督查  
组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以实现  
对镇域范围内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河流清淤整治。定期开展河湖清淤，促进活水深化。  
重点对镇域内**洧河**及其支流等清除河道中的淤泥和垃圾，  
改善河道底泥状况，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防止水土流  
失，并进行景观造景，丰富滨河景观。

湿地修复。依据《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湿地治  
理、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等项目。对退化湿地开展生态治  
理，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开展  
生态效益补偿。提升湿地对河湖的水质净化与堤防巩固能  
力，维护湿地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生态景观。冷水镇涉及  
冷水沟湿地修复项目区面积为 46.14 公顷。生态修复具体工  
程措施：河道疏浚、生态护岸、湿地水生态修复和植被恢  
复工程、监测和养护工程。

### **第93条 矿山生态修复**

冷水镇是栾川县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最重的乡镇。系统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消除因采矿造成的地  
质灾害隐患，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  
步得到改善，历史遗留矿山、近年关闭矿山综合治理实现  
应治尽治、持证生产矿山发现问题及时治理、推进矿山固

废利用。至 2035 年，历史遗留矿山、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全面整治；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同步治理，并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 （1）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对原有矿山、渣场、尾矿库进行拉土覆盖平整后，栽植雪松、蜀桧、白皮松、高杆樱花、红叶李等绿化树种，大力建设绿色矿山。

对于对矿业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制造碎石、砂以及加气砖等建材。对于堆积固废的废弃尾矿库，使破坏的地貌景观、土地资源与周围达到再协调，符合种植条件的地段，实施生物绿化治理手段，恢复为林地。

### （2）矿区生态修复

根据矿区的立地条件，完成矿山排渣场、尾矿库生态修复，减少水土流失，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

### （3）绿色矿山建设

对于在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如存在问题应实施边开采边治理，严格执行应治尽治；对于近年关闭矿山企业，引导逐步有序退出，采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

完成镇域内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点，加快推进持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打造冷水镇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样板工程；高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闭库尾矿库为重点，开展尾

矿库生态修复治理。

#### （4）尾矿综合利用

冷水镇是工矿大镇，辖区内有色金属种类众多，尾矿资源丰富，是全国钼产业的发源地和重要产区之一。聚焦工艺提升改造、工业链条延展、绿色矿山建设等重点，进一步强化工业基础。做好尾矿综合利用工作。

### **第94条 污染土地修复**

#### 1. 治理对象

治理对象为冷水镇冷水沟一带的5处历史遗留废渣，为第Ⅰ、Ⅱ类一般工业混合固废，总量9.32万立方米（14.91万吨）。

#### 2. 治理目标

（1）移除清理治理区段的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源，削减重金属铅排放量476.98吨，降低周边及下游2万余亩农用地土壤的污染风险，保护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安全。

（2）资源化利用工艺要能实现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尾矿库污染物排放必需达到国家相关环境标准。

#### 3. 治理成果

（1）通过项目实施，将冷水镇杜家沟、王家村、大石头沟、荆家沟、石界沟历史遗留废渣彻底清除，削减重金属铅排放量476.98吨，保护周边3000余亩耕地（冷水镇特色农产品“冷水玉米”主产区）以及下游**洧**河沿岸2万余

亩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安全。

(2) 通过资源化利用措施处置历史遗留废渣，降低处置费用，且降低了尾矿中重金属含量及其浸出毒性风险，实现了废渣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尾矿库贮存方式更加安全、环保，最大限度解除后顾之忧。

(3) 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历史遗留废渣引发的生态环境恶化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持社会和谐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意义重大，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

#### **第95条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蓝天保卫战：逐步完善交通设施，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完善道路管护机制，根源治理扬尘。

碧水保卫战：建议严格控制企业河道架设管网，逐步拆除或优化河道官网，从根本上杜绝河道官网跑冒漏滴污染水质。

净土保卫战：一方面推进尾矿库综合回收利用，逐步消除尾矿库污染；另一方面推进土壤治理保护项目落地，修复污染地块。

##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一节 控制线要求

#### 第96条 底线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

###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规则

#### 第97条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高庄乡预留机动指标 44.63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

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 **第98条 村民住房建设指引**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2）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3）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宜超过1.5，建筑密度不超过40%，绿地率不低于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4）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 第99条 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1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3) 供水设施中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15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8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4)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5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物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15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6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30米。

(5)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6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4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6) 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舞钢市乡村特色保持

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 **第100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千 20%；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 4 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 第101条 乡村产业发展指引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舞钢市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3)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物流仓储用地所需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0%，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6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5)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辉县市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 第102条 环境整治指引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103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风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政府驻地“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 第104条 村庄规划传导

为引领村庄规划的编制，对村庄定位、产业发展等总体定位内容，以及底线管控、要素配置、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进行传导。其中，底线管控分为指标和名录两种形式进行传导，为约束性内容，其他内容均为引导性内容。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

### 第二节 规划管理与保障措施

#### 第105条 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冷水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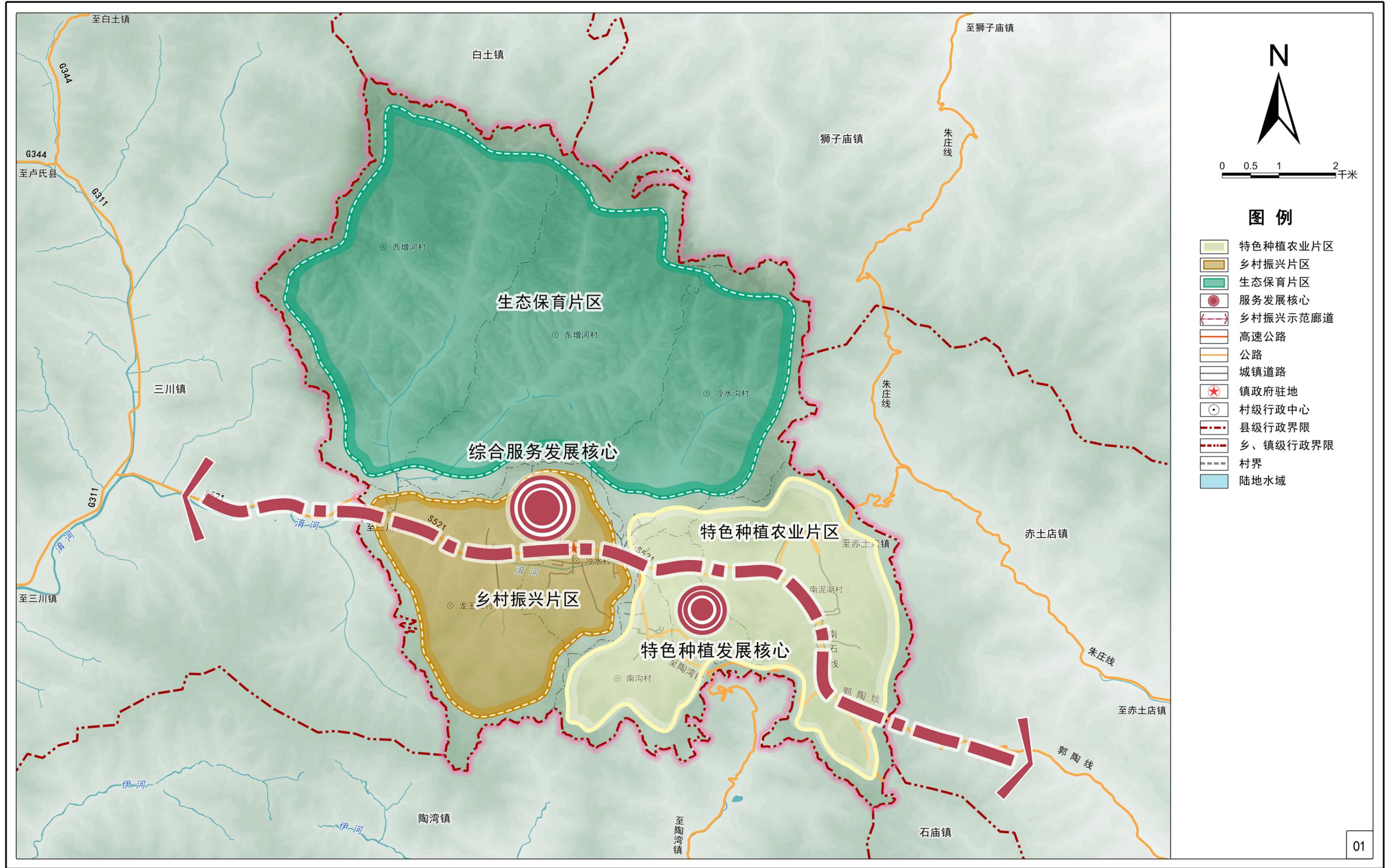
加强规划的宣传，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

划的自觉性；落实公众参与，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全面提高居民的规划意识，增强规划的民主性。推进政务公开，实施阳光规划，增加规划的透明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参与规划、遵守规划、执行规划。

建立长效机制，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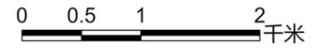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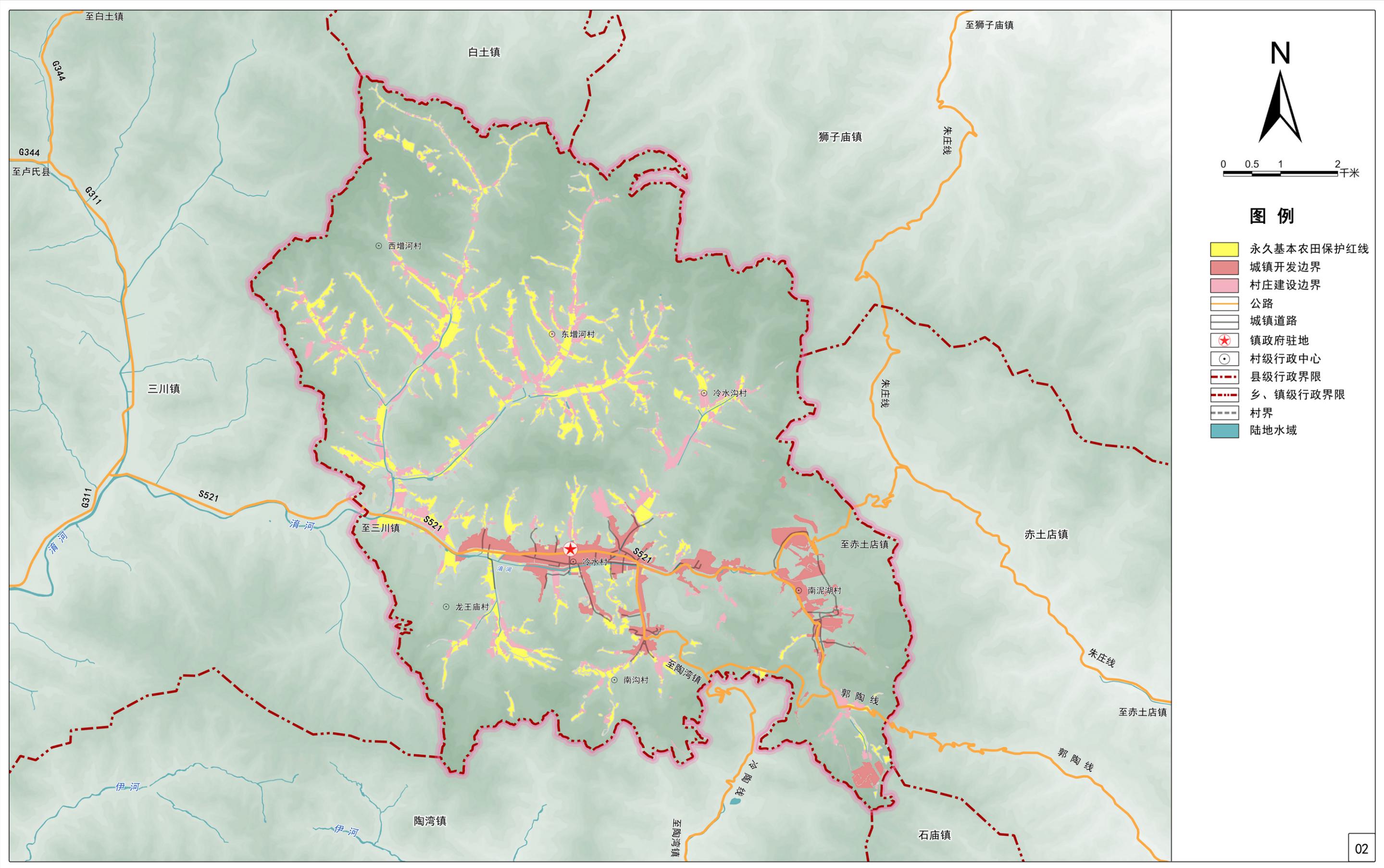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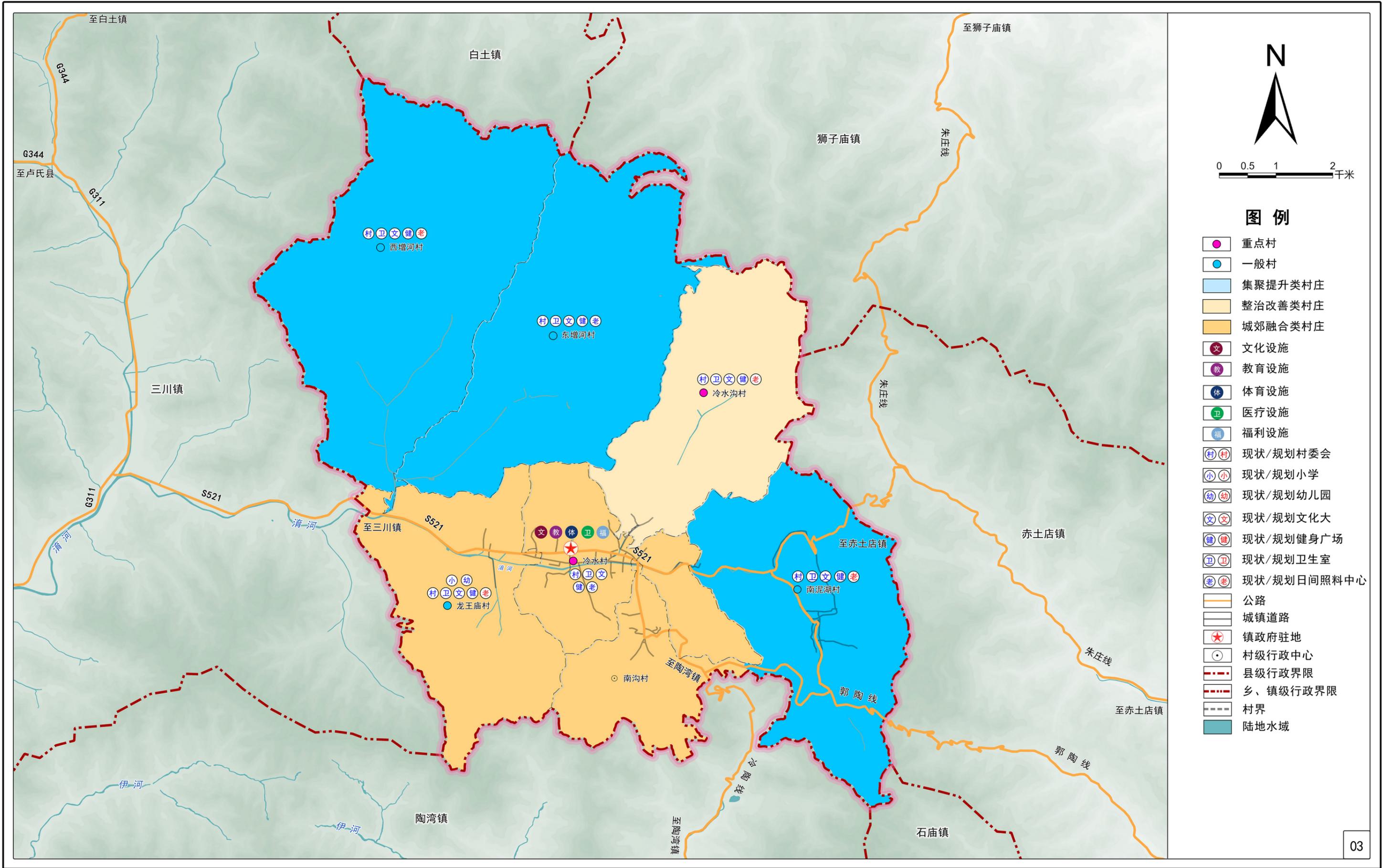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公路
- 城镇道路
- 镇政府驻地
- 村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界限
- 乡、镇级行政界限
- 村界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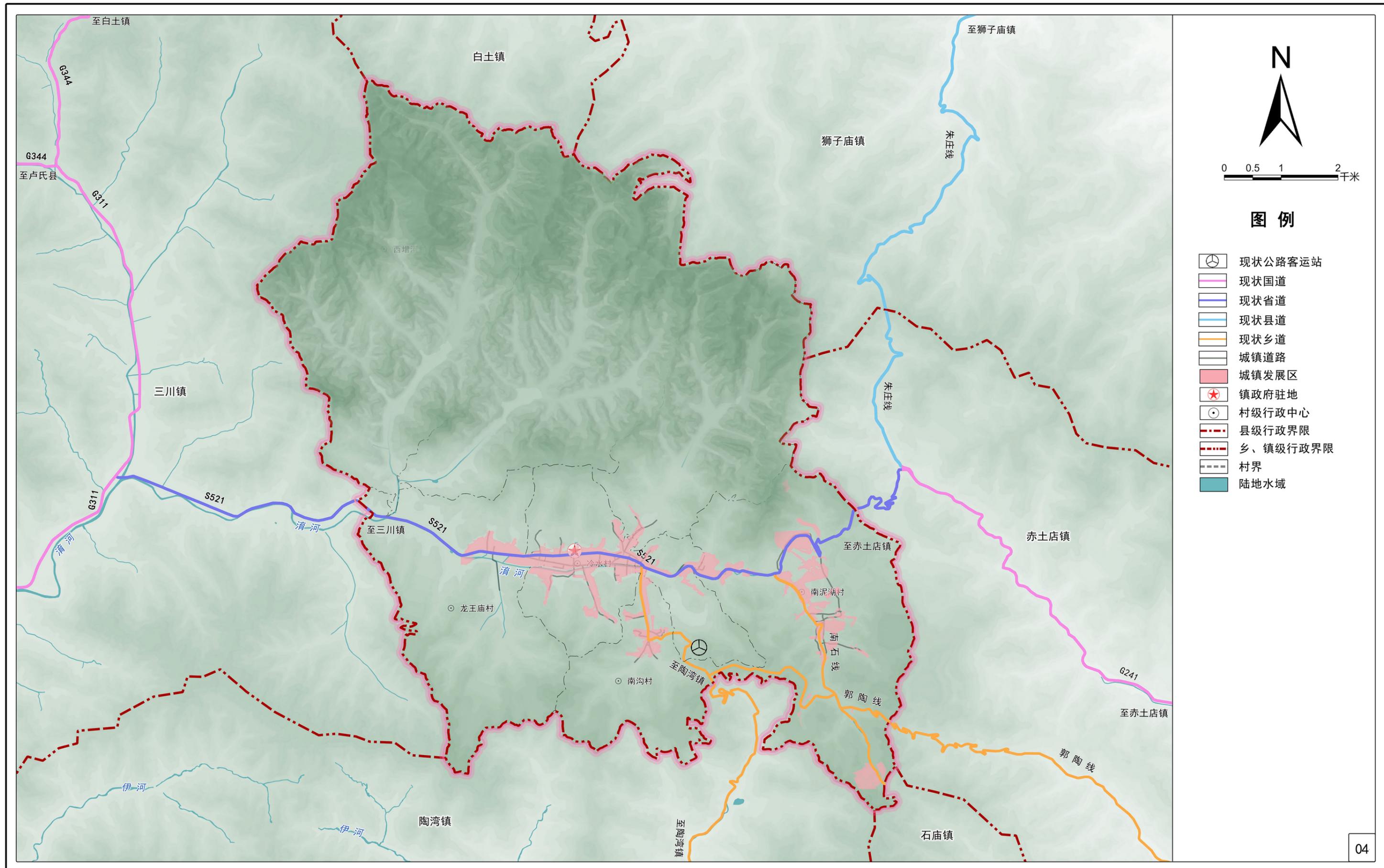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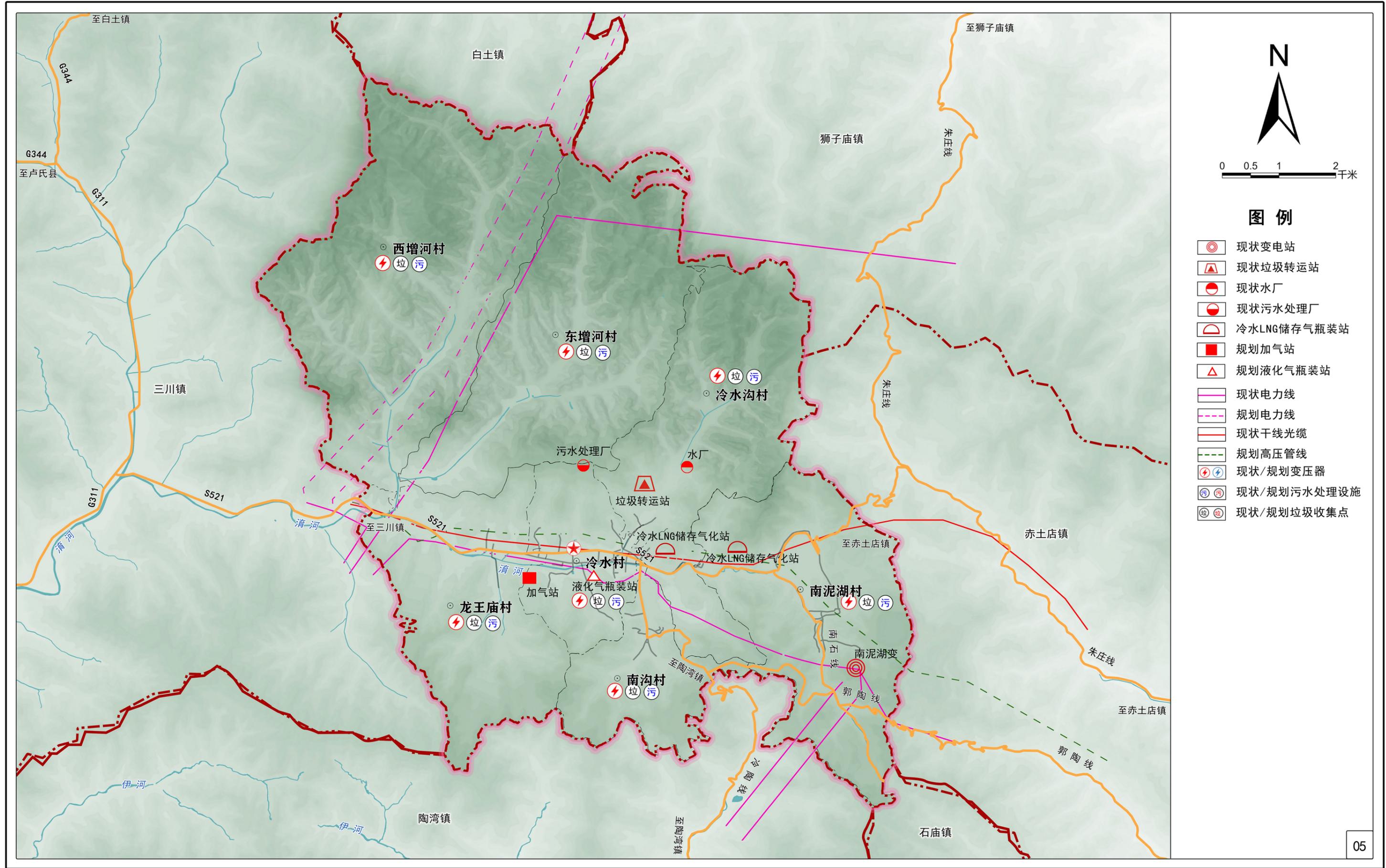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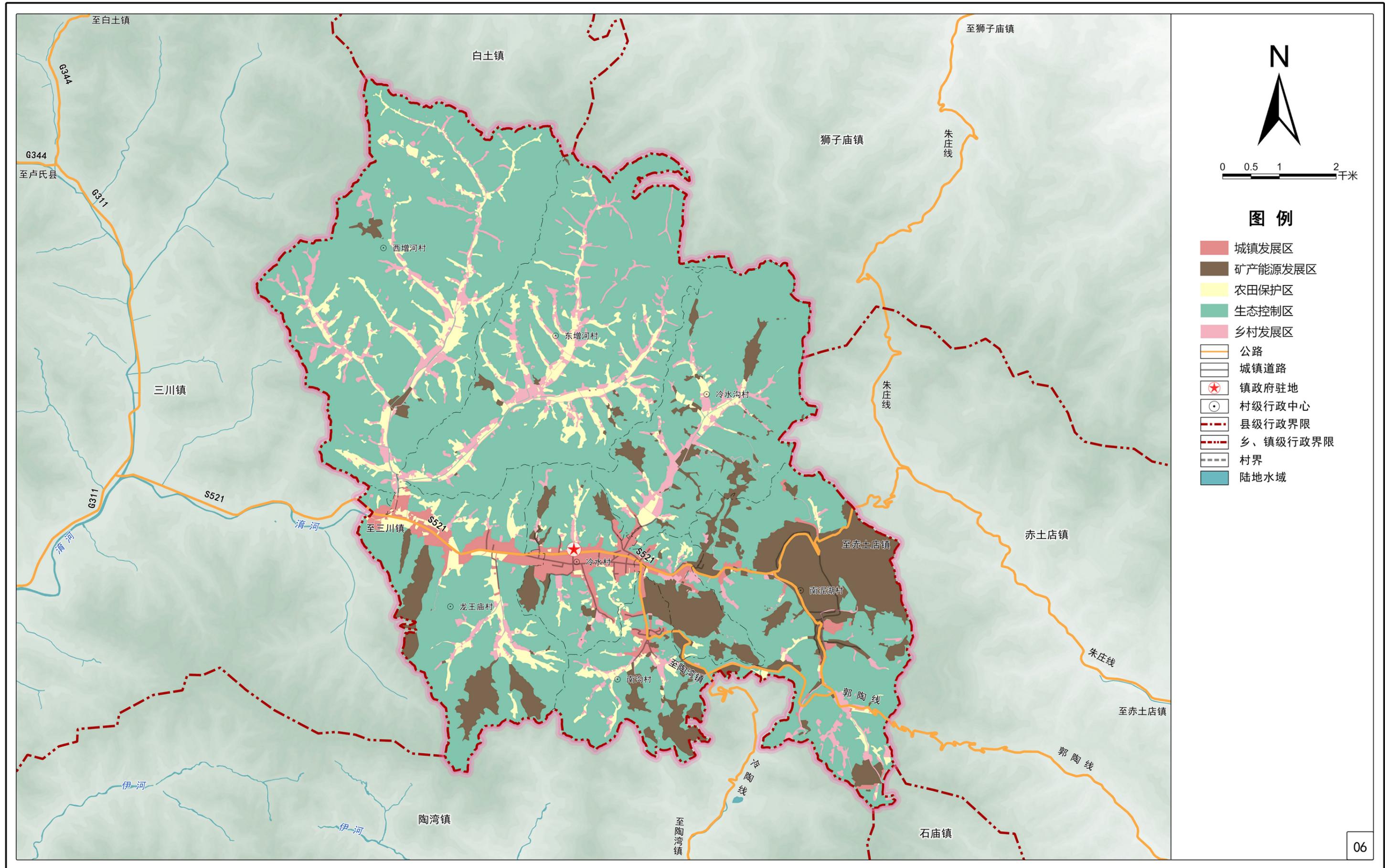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基础设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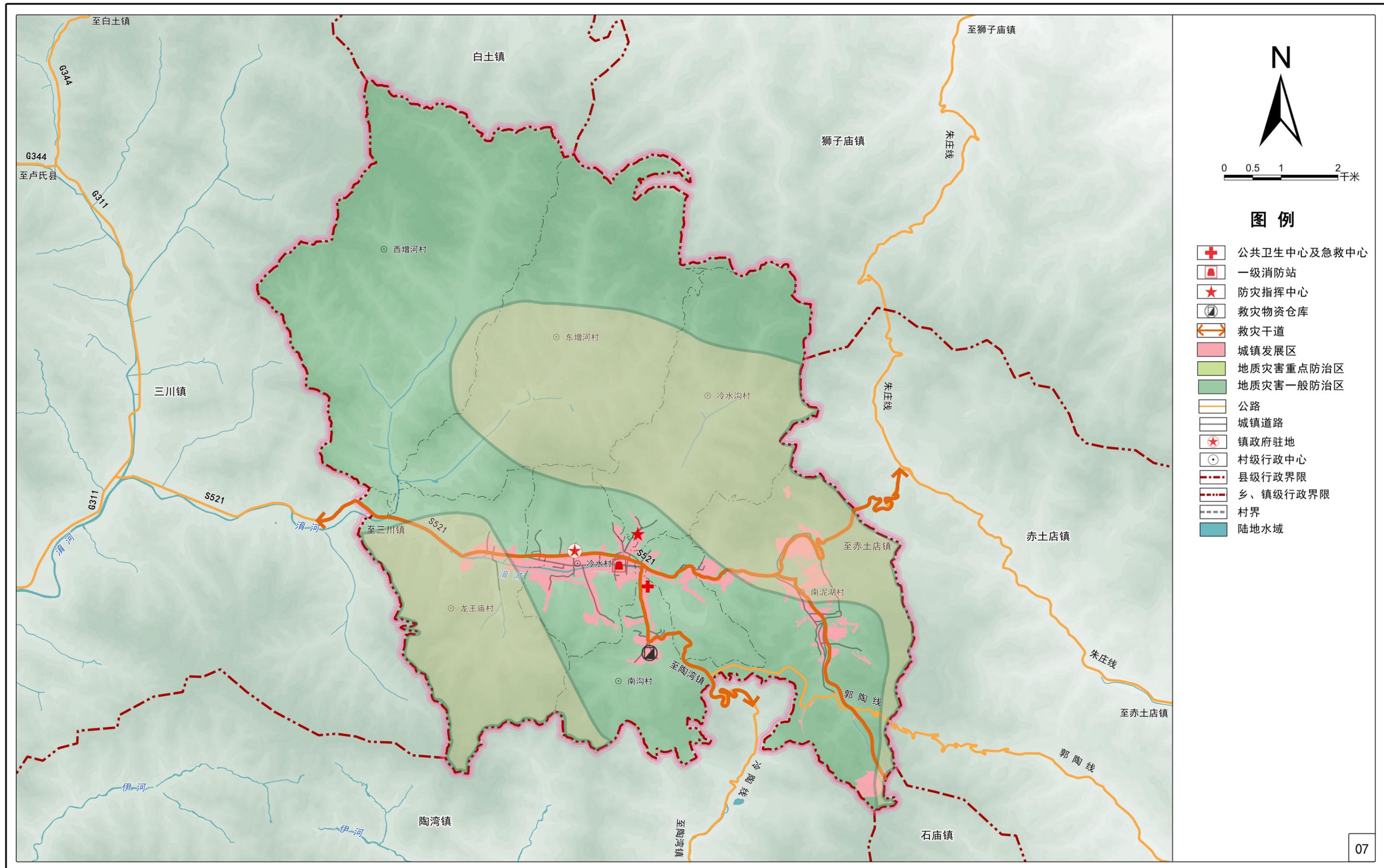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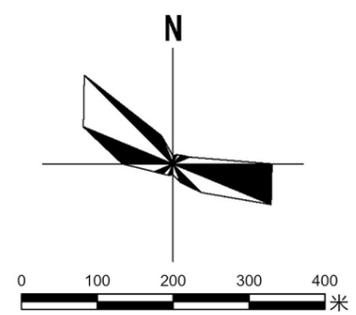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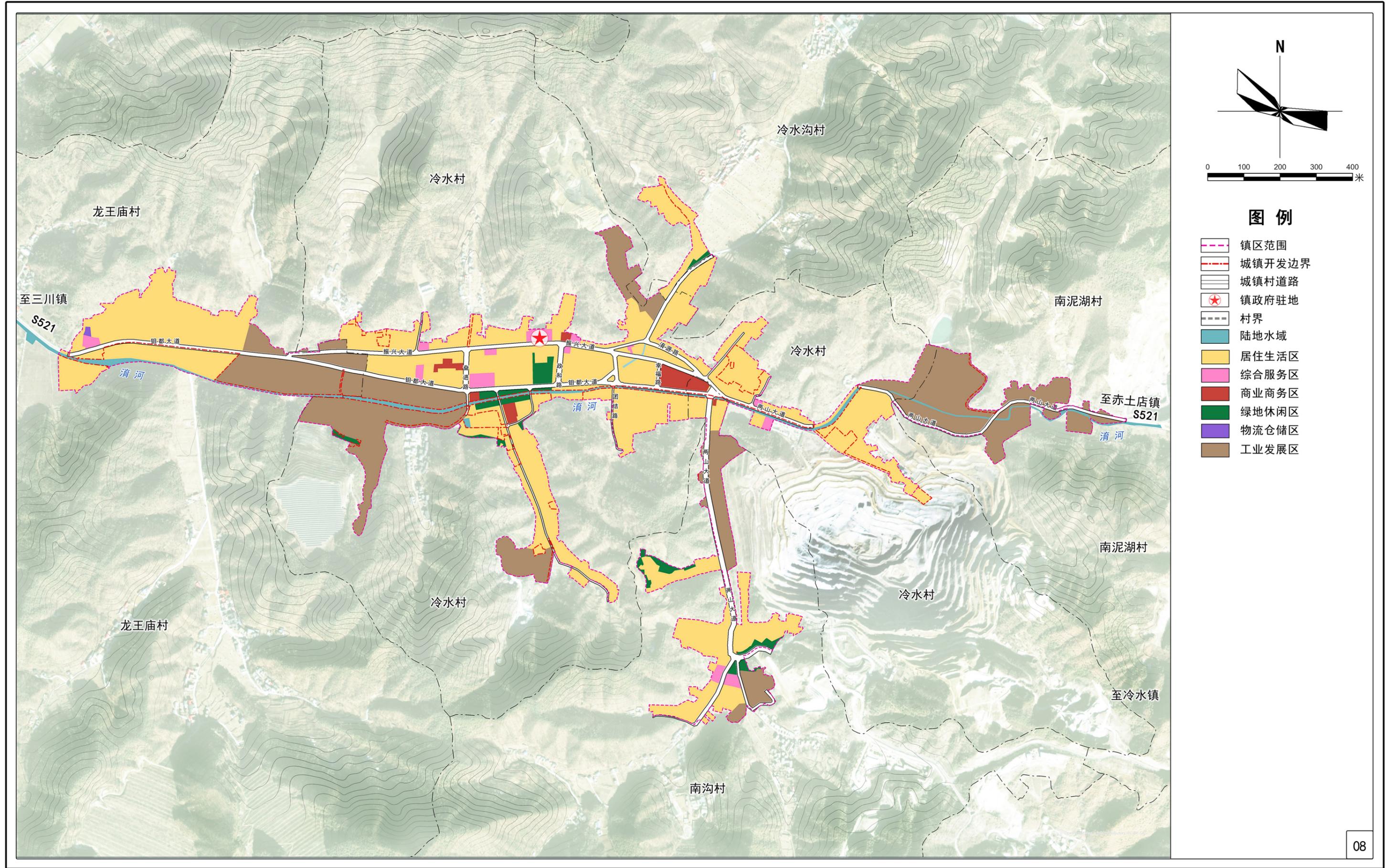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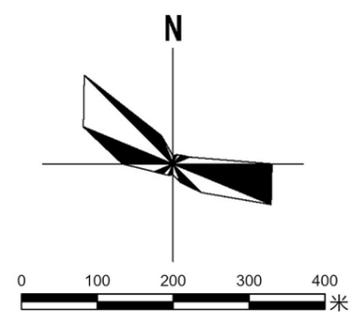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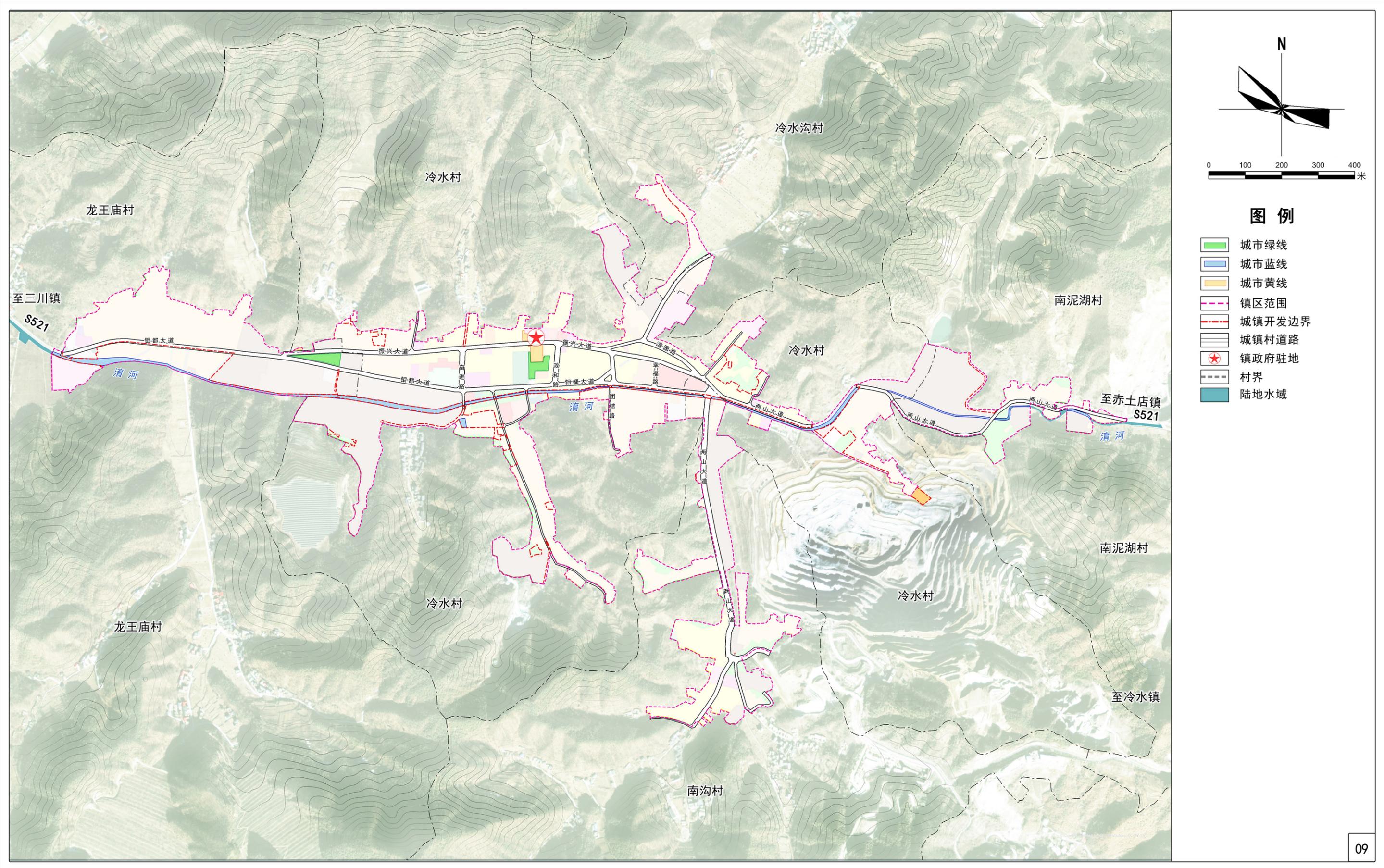


### 图例

- 镇区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村道路
- 镇政府驻地
- 村界
- 陆地水域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物流仓储区
- 工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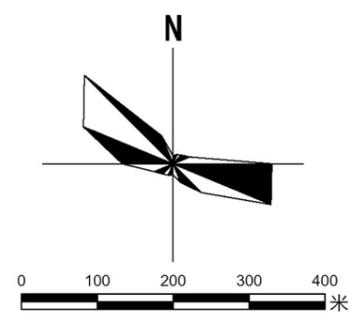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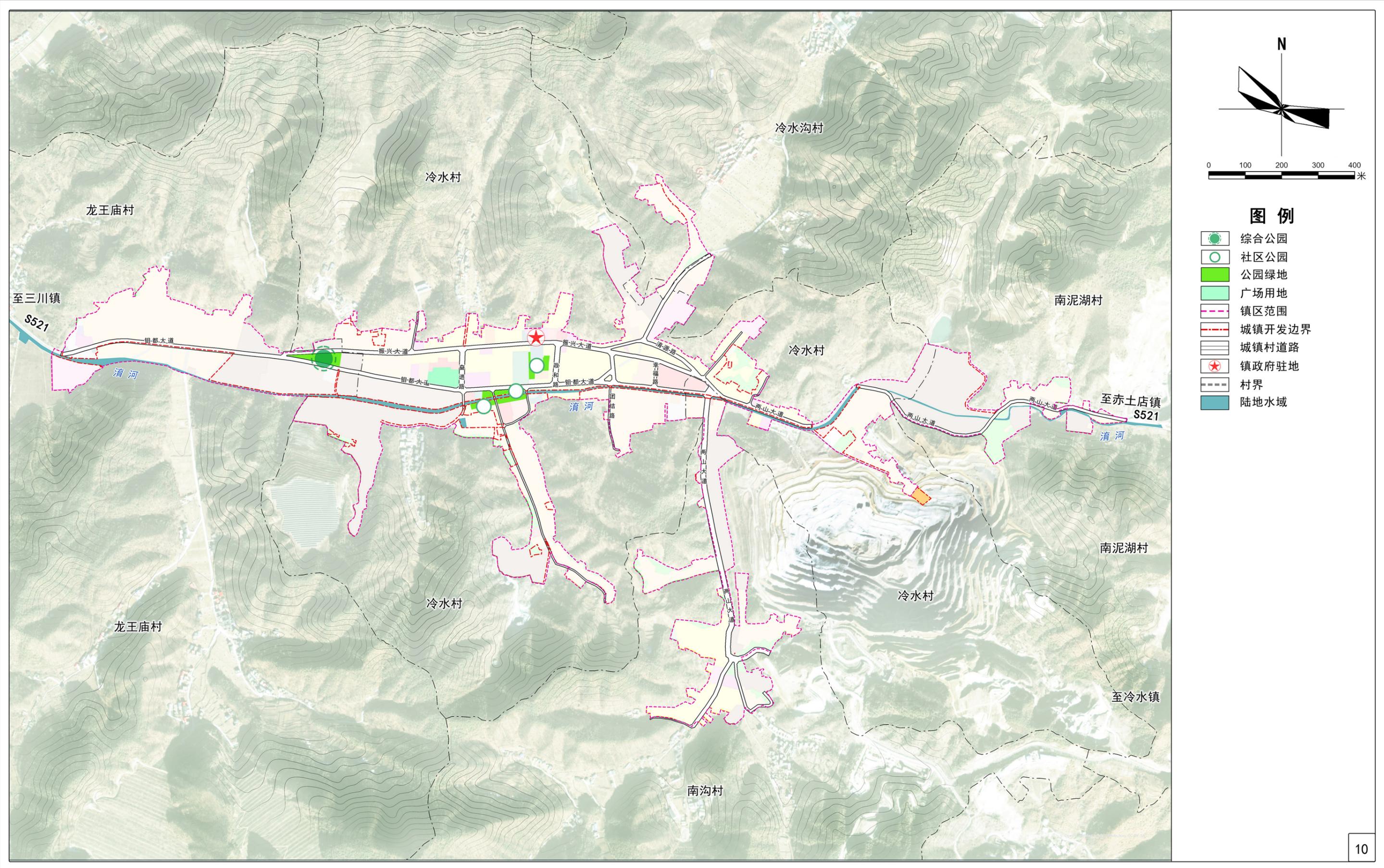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城市绿线
- 城市蓝线
- 城市黄线
- 镇区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村道路
- 镇政府驻地
- 村界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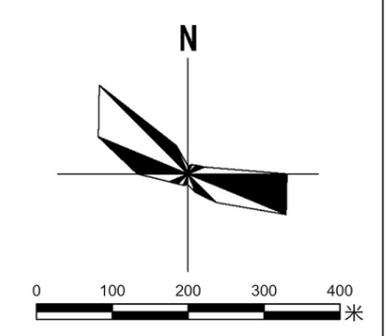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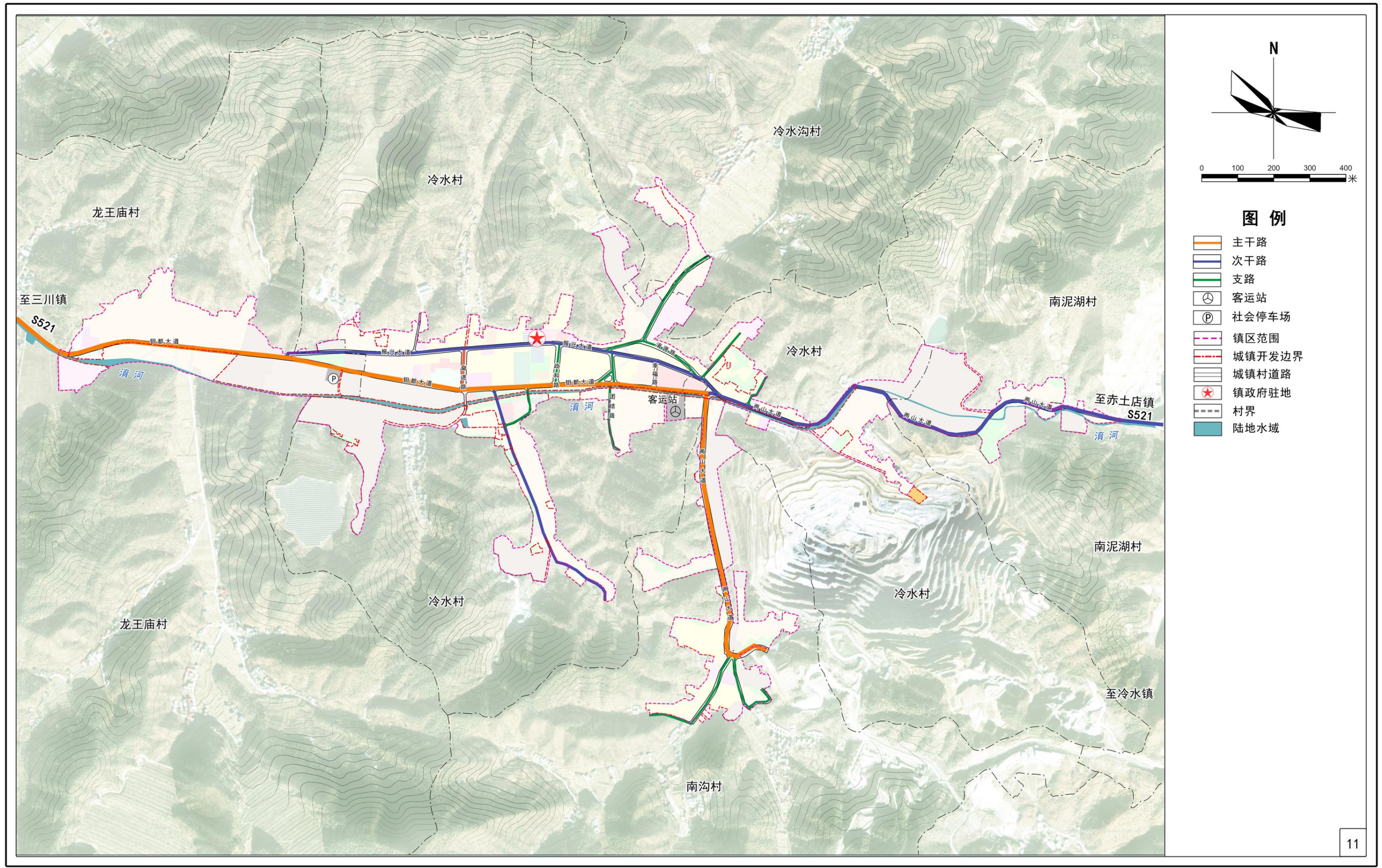


### 图例

- 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镇区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村道路
- 镇政府驻地
- 村界
- 陆地水域

# 栾川县冷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 客运站
- P 社会停车场
- 镇区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村道路
- ★ 镇政府驻地
- 村界
- 陆地水域